

证券代码：873931

证券简称：潜阳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阅读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2024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

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钟、许孝良、金鑫

2024 年 8 月 28 日